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為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于本次担保前，本公司未向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 被担保人：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
2. 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
3. 担保期限：一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先决条件：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为富川矿业银行融资按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6.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董事张玉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袁宏林先生表决，现场参会董事10名。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3. 法定代表人：李灵敏
4. 经营范围：钼原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铁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5. 2013年度及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1月至3月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93,051.04	91,237.45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62,221.87	62,771.53
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万元）	55,770.31	55,770.31
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61,162.81	61,712.47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30,829.17	28,465.92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66.72	5.63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5,822.75	-2,364.42

6. 富川矿业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徐州环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宇”)50%股权，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商贸”)持有徐州环宇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富川矿业不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由于本公司的监事尹东方系担任国安商贸的唯一出资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的总经理，故国资经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综上所述，徐州环宇为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富川矿业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富川矿业是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而富川矿业拟向银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黄金租赁等）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置换现有贷款及一般营运用途，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在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富川矿业银行融资按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按间接出资比例为富川矿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由于富川矿业历史问题已经解决并将恢复生产，其已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89,850.03万元,按2014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581元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